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公民黨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發出書面回應後，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接獲法案委員會通知，表示收到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本文件載述政府有關的回應。

政策方針

2. 我們欣悉公民黨對香港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制訂的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支持。

3. 正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五及六段所述，國際的稅務發展非常迅速，香港必須修訂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策略，以應對最新的國際發展。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通過成為法例。其後，經合組織及歐洲聯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詳細準則。有關準則包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有否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以及實施按請求交換資料的情況。

4. 若香港不儘快採取措施，保存至少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資料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作交換，並擴展申報稅務管轄區，將不利香港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評核。再者，《多邊公約》現時仍未適用於香港。若香港未能通過這三個準則中最少兩個，便會面臨被列作“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被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不但會面對聲譽受損，同時或會面臨其他稅務管轄區抵制，包括徵收預扣稅項和在計算須在當地應繳稅款時不獲扣減交易。

5.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現時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出修訂，擴展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是非常重要的，亦是審慎的做法。

為二零一八年進行首輪交換的準備

6. 為準備在二零一八年作首輪交換，稅務局已舉辦數場研討會，協助財務機構熟知有關申報要求。稅務局亦已制訂特定指引，支援財務機構執行自動交換資料。

7. 同時，稅務局現正開發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就須申報帳戶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稅務局現正在財務機構的參與下，就平台進行全面測試及試運，並將於稍後正式推出。

8. 為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除現有的 11 個已確定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外，政府現正與超過 30 個稅務管轄區商議雙邊交換資料協定，以期在 2018 年進行首次交換。

9. 政府亦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提升公眾對此新國際標準以及財務機構責任的認知。我們推出了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我們亦製作了海報及小冊子，以助財務機構向其客戶解釋有關新要求。待《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推出新一輪的宣傳，讓公眾了解主要的改變。我們會更新宣傳影片和聲帶、海報及小冊子，使公眾得知最新安排。稅務局亦會為財務機構修訂相關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